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與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通 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	789,742,712	2,916,000
	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99.63%)	(0.37%)
	年度的新上限。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王克活先生為董事。	3,008,525,813	6,828,223
		(99.77%)	(0.2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子尚先生為董事。	3,008,525,813	6,828,223
		(99.77%)	(0.2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85,597,171 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披露,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2,282,400,225 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4.52%),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1,903,196,946 股(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5.48%)。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但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及李子尚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爲梁振英議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龐約翰爵士、鄭維健 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證別